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3 层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盈科律法字 12287 号

致：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和假设：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2.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会如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表决程序进行，均以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表决，并形成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会经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出席会议股东均参与表决。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5年5月15日



经办律师 徐虎
徐虎

冯译娴
冯译娴

